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衢职院财〔2024〕1号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预决算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行政各部门（单位）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预决算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预决算管理办法（修订）

为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基本建设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一、预算管理体制

1.学校预算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责结合”的管理体制。

2.学校党委和校长办公会是学校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其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具体管理规定；审查批准学校关于预算的规章制度；确定学校预算编制的方针、原则；审议批准学校预算建议草案。

3.计财处是学校预算管理的执行部门。组织校内预算编制、汇总和提交预算草案；下达校内预算及其他各级各类专项预算；各部门通过财务综合管理平台实时掌控、查询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二、预算编制

学校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安排支出应先保证经常性支出、教学科研支出及相关的维持支出，再安排建设性支出。经常性支出预算的安排坚持“适度从紧”，建设性专项支出的安排要“量力而行”。

学校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1.计财处根据相关要求，拟定预算编制原则意见，下达预算编制通知。

2.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提出本部门预算草案，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同意，提交计财处汇总。

3.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下达年度核定经费预算指标后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经费明细预算，若另有其它专项项目申报，需事先经项目归属管理部门同意才可申报。二级学院预算草案须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同意，提交计财处汇总。

4.计财处负责汇总形成校级预算草案，根据学校实际财力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对预算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形成学校全口径预算初步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后，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编制市级部门预算，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5.市级部门预算经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后，计财处在规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同时，根据预算批复编制校内财务预算草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三、预算执行

1.学校预算经批准后，非经规定程序不得变更，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一般不得开支。各预算单位应认真组织实施学校预算，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预算的完整性，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2.学校收入预算的来源要落实，各部门（单位）应及时、足额收取应收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挪用预算收入。各二级学院应积极做好学生学杂费的收缴工作。

3.学校支出预算要从严，各经费使用部门要精打细算，遵守财经纪律，严格财务管理，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执行，杜绝超支或擅自改变用途，对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使用效益负责。

4.学校预算未批准前，计财处可以参考上一年度同期支出数额安排新的预算年度经常性支出。学校预算批准后，由计财处根据预算方案下达。

5.计财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认真组织核算，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解决。

四、预算调整

学校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调整预算的，须履行审批程序。

1.因上级重大政策和决策调整等不可预见的临时性因素引起的预算调整，由学校承办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同意，并根据学校议事规则，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计财处调整年度预算。

2.因学校重大政策和决策调整，需新上项目或追加项目经费（含动用年度预算机动经费）的，由项目负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报告，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同意，并根据学校议事规则，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由计财处予以调整。

3.因部门实际工作需要，确需调剂学校年度预算项目经费的，由项目经费使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同意，并报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后，由计财处予以调整。

五、预算绩效管理

1.各项目责任部门负责本部门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2.各项目责任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完成绩效目标，预算管理的各环节、各项工作应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3.各项目责任部门要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预算执行各个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和目标控制，完成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4.各项目责任部门需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开展年度绩效自评，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提供充分证据和材料支持。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大的，要分析说明原因，及时整改。

六、决算

1.学校财务决算贯彻“依法、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反映学校预算的执行和各项财经活动情况。校级财务决

算由计财处负责编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编制决算的原则、要求和方法进行编制，在规定期限内上报、公开。

2.二级学院财务决算报告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编制，在规定期限内上报计财处。

七、附则

1.学校预算年度自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计财处负责解释。《衢州职业技术学院预决算管理办法（修订）》（衢职院财〔2021〕3号）同时废止。